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后本案相关人员傅开武、朱丽玲及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8日收到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送达的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的《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05民初184号电子判决书，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6），公告了此次一审判决情况及案件相关人员傅开武、朱丽玲及本公司因不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交上诉的情况。

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在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证据进行阅卷审查时，提出对2024年7月19日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进行补充，并于当日制作《补充上诉状》，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上诉状》。《补充上诉状》内容见下述“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四）其他进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跃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丽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朱丽玲

主要负责人：朱丽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傅开武

主要负责人：傅开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0月10日原告与傅开武签订《借款合同》，2016年10月11日原告按合同约定向傅开武银行账户汇入借款本金600万元。借款到期后，傅开武未向原告还款，经多次催要后傅开武、朱丽玲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还款承诺，承诺于2021年1月15日还清全部借款，到期后仍未还款。2022年2月原告向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傅开武、朱丽玲履行还款责任，案号（2022）甘0105民初第453号。该案审理期间，原告与被告于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回起诉。之后傅开武、朱丽玲仅支付了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一笔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未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剩余款项。故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傅开武、朱丽玲共同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300 万元，以及各项费用 20.3875 万元；

②判令被告傅开武、朱丽玲共同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逾期还款利息 434.1290 万元；

③判令被告傅开武、朱丽玲共同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的逾期还款利息 84.2301 万元（以 6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息 12% 计算，共计 427 天）；

④判令被告傅开武、朱丽玲以 6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息 12% 计算共同向原告支付 2024 年 1 月 3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

⑤判令被告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各项费用、逾期还款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的保费、原告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总计 838.7466 万元）。

2.诉讼理由：同上（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反诉内容：

①依法判令被反诉人返还反诉人款项 270 万元并按年利率 12% 支付利息 60 万元；

②本案反诉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反诉理由：

2016 年 8 月 28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了标的为 75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项目未开工且未经招投标程序，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仅是确定被反诉人具备投标人的资格，因此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双方通过招投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反诉人没有任何向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的理由和依据，因此，反诉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公司账户向

被反诉人支付的款项 240 万元，被反诉人应当返还。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7 月 29 日反诉人向被反诉人的付款 30 万元，但被反诉人在起诉反诉人借款合同纠纷时不予认可，因此也应当予以返还。故现提出反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 0105 民初 184 号，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傅开武、朱丽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本院（2022）甘 0105 民初 453 号案件产生的各项费用 203875 元；

2.被告傅开武、朱丽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的逾期还款利息 4733426.99 元，并承担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剩余借款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 计算）；

3.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傅开武、朱丽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案保全保函费用 4440 元；

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0512 元，减半收取 3525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0256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13 元，由被告傅开武、朱丽玲负担 3824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66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义务方在履行期限内拒不履行判决书的，权利方应当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执行。

（二）二审情况

目前，本案已上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二审法院正在对一审判决证据进行阅卷审查。截止本公告日，暂未收到二审法院任何有关诉讼进展的法律文件。

（三）执行情况

本案尚处于上诉阶段，暂未执行。

（四）其他进展

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在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证据进行阅卷审查时，提出对2024年7月19日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进行补充，并于当日制作《补充上诉状》，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上诉状》，《补充上诉状》内容如下：

上诉人：傅开武，男，196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290号2804号，

上诉人：朱丽玲，女，198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黄家滩138号，

上诉人：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348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710392205H。

法定代表人：朱丽玲，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被上诉人：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忠诚路4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29005859470551。

法定代表人：何跃东，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2024)甘0105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就相关

事实补充上诉如下：

上诉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还重审或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判决认定“2022年9月30日，威特公司向原告支付240万元”，该付款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因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还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在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款往来结算没有最终得到认定之前，该款项不能直接被认定为“归还借款”。此事实请求二审法院予以详查。

二、一审判决疏于对案涉借款合同效力的审查，进而支持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不当。《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因此，本案中《借款合同》中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必须审查的问题，以排除被上诉人非法高利转贷的嫌疑。2022年5月26日，原审法院在（2022）甘0105民初453号案件开庭审理期间，审判人员高度关注到了这一问题，但被上诉人自称系“自有资金”，但未提供证据。本此诉讼期间，上诉人向法庭递交了调查取证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调取被上诉人银行流水，法庭责令被申请人在7日内向法庭提交出借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但一审判决对此只字未提，故意规避了对案涉合同效力的审查，剥夺了上诉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因此，本案一审判决存在审理程序和实体认定的重大错误。

三、主合同效力的审查和认定，直接决定担保合同的效力。本案被上诉人诉讼请求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依据是基于保证担保，对此，一方面，在借款合同效力不确定的情况下，担保合同的效力无法认定，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借款发生时，被上诉人并没有要求上诉人出具该公司同意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文件，而且也未经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的担保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因此，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承担保证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本案一审判决程序错误且实体判决错误，故现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审查。

注：上述补充上诉情况为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于2024年9月26日制作的《补充上诉状》中的内容，具体上诉情况以后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为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人员稳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因本案公司存在潜在担保义务，若二审法院判定维持原判且公司担保义务有效，短期内则会增加公司债务偿付义务。但若二审法院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还重审，则短期内暂时不会增加公司债务偿付义务。若二审法院判定公司担保义务无效，则上述债务偿付义务不存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方面收付款一切正常，因本案公司存在潜在担保义务，若二审法院判定维持原判且公司担保义务有效，短期内则会增加公司债务偿付义务。但若二审法院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还重审，则短期内暂时不会增加公司债务偿付义务。若二审法院判定公司担保义务无效，则上述债务偿付义务不存在。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配合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证据进行阅卷审查，以及应对后续上诉审理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补充上诉状》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